

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	0	8.0	0	8.0	0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0 万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主要是当年与上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8.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0万元,增长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8.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0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未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在年度追加预算中安排支出所致;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场核查等业务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增长原因主要是当年与上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增长原因主要是当年与上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的业务调研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会议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14〕26号)等相关规定。